

中文摘要

從法律上分析歐洲對於中華民國 與美國貿易關係之關切

王 仁 宏 *

一說明我與美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並未因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之終止外交關係而受影響，雙方因斷交前三日所簽訂之一般貿易協定確保了貿易關係之維持。

二東京回合的GATT多邊貿易談判前，美國要求台灣遵守不歧視待遇原則，將台灣對美國所做的貿易減讓，亦給予其他的GATT締約國家，包括歐洲國家。基此訂立的中美雙邊貿易協定——表面上觀之——似乎是要求台灣對於開放的世界貿易制度之維持負起義務，並對於自由貿易有所貢獻。

三然而上述中美雙邊貿易協定簽訂的結果，使我們面臨兩大問題，①台灣雖將對美所做的貿易減讓承諾，亦答應美國給予其他國家，包括歐洲共同市場國家，但美國帶此雙邊承諾至東京回合與其他國家做多邊貿易談判時，卻未為我方爭取這些國家對台灣的相對待遇，致使我產品外銷至這些國家時仍受限制，而美國卻將我方所做減讓承諾作為他自己的籌碼，在東京回合爭取利益。結果台灣享受不到東京回合的減讓利益。②台灣片面不歧視其他國家銷台產品的結果，並未開放台灣市場給其他國家，依個人觀察，卻使台灣更依賴美國。由於GATT締約國並不相對給台灣減讓優惠，其結果台灣的產品只有在美國市場才能公平地與他國產品競爭，所以台灣產品在東京回合結束後只能銷往美國，因此台灣對美貿易順差一九七九年後一直上升。美國對我貿易逆差一旦擴大，即要求我方亦要大量地進口美國

* 台大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產品，主張貿易不是單向的，而是雙向的。

四美國對台灣的壓力迫使台灣分散其外銷（市場），設法破除其他國家對台灣所探的歧視待遇。由於台灣有七五〇億美元之外匯節餘，有能力從事大量的進口，可開放迄今的有關進口限制，此等限制之開放即為我對其他國家開放進口的談判籌碼。另外，我外銷能力如紡織品亦迫使輸入國家為其限制需要，不得不與我官方建立直接的管道。在此情形下，歐市一九八一年起又恢復與我官方的接觸，以設法突破其亞洲市場。之後，西歐逐漸放寬其對台灣的貿易歧視待遇，我方要求的互惠待遇亦逐漸被採納。一九八五年歐市議會決議通過對台貿易方案，呼籲歐市執委會以對待遠東貿易國家之同等態度對待台灣，並建議考慮將台灣納入國際經濟體系，負起先進貿易國的義務及責任。

五然而，歐洲對於美我雙邊歧視安排，認為不利其產品進入台灣市場，尤其一九八六年中美菸酒及其他非關稅措施安排，竟引發歐洲抗議，警告將減少對我10%至15%的紡織品配額，以為報復；同樣地，中美有關台灣之銀行及保險開放安排以及自由貿易區的構想等均引發歐洲的極度關切。台灣對美國國際船務公司之免所得稅，歐洲亦認為歧視歐洲的輪胎公司，台灣的一連串政府採購也引起歐商的注視，以其有歧視現象。

六美國對我貿易逆差及新台幣對美元升值結果，減少台灣對美外銷，而促進台灣儘可能分散其外銷市場。歐市對我提出之互惠待遇不可忽略，尤其一九九二年歐洲單一法所規定之待遇更不容疏忽。